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蕭婷允

電話：03-3322101-5225

傳真：03-339376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297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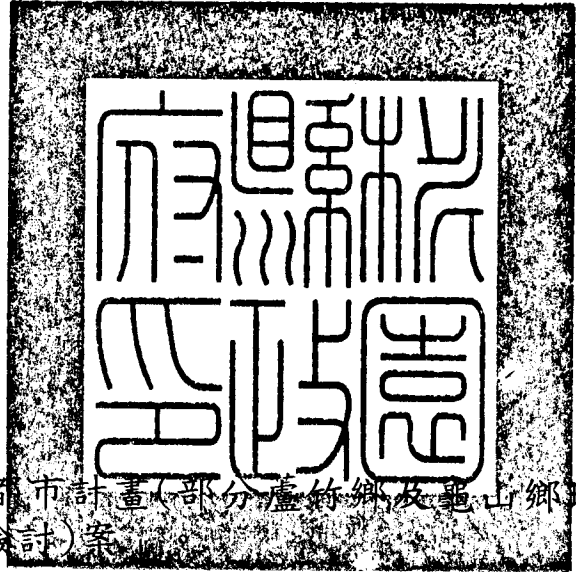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蘆竹鄉公所、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蘆竹鄉籍縣議員、龜山鄉籍縣議員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附件2份)

縣長 **吳志揚** 出國
副縣長 **葉世文** 代行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2029778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蘆竹鄉公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**吳志揚** 出國

副縣長 **葉世文** 代行